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预算目标方案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均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预算目标方案》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现将相关事宜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公司预算编制的基础

（一）编制原则

1. 坚持战略目标导向，指引经营目标

坚定公司“绿色城市科技产业集团”战略目标和 development 策略，按照公司《全面预算管理办法》，以公司发展规划为指引，结合“科改”目标，根据战略规划目标分解年度经营目标。

2. 坚持科技创新发展，优化资源配置

对外部市场环境分析研究的基础上，公司充分挖掘自身潜力，聚焦双碳优势、技积累业务变现和规模增长及对公司价值的提升，以资源利用“高效率、高效益”为原则优化资源配置。

3. 持续推进业财融合，强化全面预算

持续推进业财融合，采取先业务预算、后财务预算的编制方式，做到预算有依据、有支撑，做实业务预算。建立预算资源配置与经营责任目标考核、薪酬配置的联动机制，以全面预算指标为基础，落实经营业绩指标，做到无预算不开支，业务变架构变，预算目标不变，预算实施路径变。

（二）预算编制前提条件

1.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环境、行业形势、业务领域、市场行情属正常发展状态，无重大不利变化；

2. 国家现有的银行贷款利率无重大变化；

3. 无重大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变更；

4. 无其他不可预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编制范围

2022 年全面预算编制范围包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母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 20 家（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全覆盖），与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合并范围一致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2022 年预算目标能否实现，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、市场需求与竞争变化、国家产业政策调整、技术迭代、业务运作、项目管理、人才储备、疫情变化等多种因素，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股东大会授权

《2022 年度预算目标方案》经股东大会批准后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根据该《2022 年度预算目标方案》分解细化的《2022 年度全面预算工作方案》。

特此报告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24 日